

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基层大队
食堂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基层大队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402-025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滁州市万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甲 方：滁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滁州市万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经营服务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三、考核：

1、月度量化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中标人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撤离现场，甲方另行招标。

2、甲方根据服务情况，随时对服务人员进行测评。若测评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合同服务期限内，若乙方违约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四、营业约定：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运作。

2、乙方在承包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不得中途随意停止营业或不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甲方因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相应

赔偿。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4、承包期内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并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完好，确保资产的保值。乙方进场时，甲乙双方就食堂现有资产一次性清点、造册、签字，交由乙方使用。

5、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承包期间须确保每日早中晚三餐及包间的供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

6、甲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乙方负责加工，规范物资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程序。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营业需求），并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等发放。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中夜班等劳动收益，并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

9、甲方有权对乙方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并视情形由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五、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合同价款：2168706.21元/年，每月费用为180725.00元，余款6.21元最后一个月付清。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30号前支付上月费用；实际支付

服务费用为每月应支付服务费用-当月扣减的费用及违约金。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小组，对乙方经营考核，甲方有权利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承诺，责成乙方进行整改或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5) 在甲方召开食堂管理工作会议时，乙方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职工及相关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6) 甲方每季度在广大职工中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活动，每次随机抽取不同人员。

(7) 甲方有权设置投诉电话等，随时接受广大职工食堂问题的投诉并开展调查，及时反馈职工对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8) 甲方将严格监督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状况。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经营期内要加强水、电、煤气，设备、设施等的管理使用，加强防火、防盗。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治安、劳动、人身、财产

及食品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擅自改造水、电路；不得违章用电、用火，严禁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3) 乙方须对经营期内损坏的房屋、设施、场地、物品等，按当时市场价进行赔偿。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积极配合上级的各种检查，同时准备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且符合检查要求，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食品卫生必须达标，并通过当地食品药品监督局检验验收合格，餐饮具严格按照要求清洁、消毒，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

(6)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记录，正式运营前必须将食堂、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厨师证、健康证、营业执照等）一次性交于甲方审查。乙方定期开展健康安全培训，记录备查。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期间，食堂员工住宿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7) 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8)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9) 乙方应保证伙食质量：主、副食品烹饪制作规范，生熟分开，荤素食品分开，色香味符合卫生要求。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

营养搭配好。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10)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分区应明确。餐具清洗应严格做到刮、洗、冲、消、保洁的规范程序。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上岗佩证，保持整洁。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备餐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档案，每天做自查记录。

(11)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以及有关安全工作，定岗定责，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制定并完善饮食方面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预案。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饮食文化。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解决问题为根本，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督促，如乙方不能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在 85 分以下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年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除需赔偿甲方工作人员医疗费用外，还需按照当年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

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十、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的设备清单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